



中山通訊

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(101 年 4 月份)

文號	發佈日期	摘要
台財稅字第 10100512270 號	101 年 04 月 02 日	逾期自動補報案件嗣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仍應依法處罰。
台財稅字第 10104540480 號	101 年 04 月 05 日	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進口玉米免徵營業稅
台財稅字第 10104544180 號	101 年 04 月 20 日	廢止本部函令 4 則
台財稅字第 10100016240 號	101 年 04 月 20 日	特銷稅額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，免納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。
台財稅字第 10100061840 號	101 年 04 月 24 日	保稅區營業人採多階段製程模式外銷貨物，其營業稅適用零稅率規定。
台財稅字第 10100547800 號	101 年 04 月 24 日	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
台財稅字第 10100076780 號	101 年 04 月 30 日	進口本國古物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範圍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

關係法令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1.04.02 台財稅字第 10100512270 號

摘 要：逾期自動補報案件嗣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仍應依法處罰。

主 旨：納稅義務人逾期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，經核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之規定，嗣經調查發現有短漏報遺產或贈與財產情事者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。

說 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 101.04.05 台財稅字第 10104540480 號

摘 要：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進口玉米免徵營業稅

主 旨： 行政院公告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止，機動調減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%，請 查照並轉知各關稅局照辦。

說 明： 依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19618 號公告(附影本)辦理。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土地稅法第 3 條 土地稅法第 6 條 土地稅法第 9 條

關係法令：土地稅法第 3 條 土地稅法第 6 條 土地稅法第 9 條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1.04.20 台財稅字第 10104544180 號

摘 要：廢止本部函令 4 則

主 旨：廢止本部 61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(主)字第 1126 號令、62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4384 號函、64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8439 號函及 67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1302 號函。

說 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4 條

關係法令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1.04.20 台財稅字第 10100016240 號

摘 要：特銷稅額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，免納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。

主 旨：營業人銷售特種貨物，除該營業人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以下簡稱特銷稅)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者外，如該特種貨物之特銷稅額已於上一階段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，營業人並將該特銷稅額於本次銷售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，毋庸納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；營業人如未將該特銷稅額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，應就其銷售貨物收取之全部代價納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。

說 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 101.04.24 台財稅字第 10100061840 號

摘 要： 保稅區營業人採多階段製程模式外銷貨物，其營業稅適用零稅率規定。

主 旨： 保稅區營業人採多階段製程模式外銷貨物，其間產製之半成品先行移轉所有權與國外客戶，惟續留該區內營業人處進行產製成品後出口，其銷售該半成品取得之收入，准憑交易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買賣契約書、商業發票等）及取得外匯收入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。

說 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所得稅法第 14 條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1.04.24 台財稅字第 10100547800 號

摘要：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

補充核釋本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規定如下：

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98 號函補充規定，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醫師合夥經營診所。爰 2 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，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，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，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，得適用本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第 1 點之除外規定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。

說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 101.04.30 台財稅字第 10100076780 號

摘 要： 進口本國古物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範圍

一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等古物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如下：

(一)所稱藝術作品，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，包括書法、繪畫、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、雕塑品等。

主 旨： (二)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，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、信仰及禮儀用品、娛樂器皿、工具等，包括飲食器具、禮器、樂器、兵器、衣飾、貨幣、文玩、家具、印璽、舟車、工具等。

(三)所定圖書文獻，包括圖書、文獻、證件、手稿、影音資料等文物。

二、海關於實務執行上如有認定疑義，請依案附格式(如附件 1、2)，檢附進口古物資料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核認。

三、廢止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123 號函。

說 明：